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依齡  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  
傳真：02-24327087  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1416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處務公告78773) (376570000A\_1100141643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100141643A00\_ATTCH2.pdf、376570000A\_1100141643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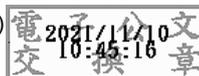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本府因應新  
冠肺炎管制鬆綁後調整之行政措施」各1份(如附件)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集會活動人數限制」、「室內外從事運動、歌唱教學活動時得不佩戴口罩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詳如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- 三、基於防疫所需，本府另訂定「因應新冠肺炎管制鬆綁後調整之行政措施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環境清消、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緊

急應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本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